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6）15号

## 关于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轴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市红星凯瑞工贸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轴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钓渭镇朱家滩村陕六路3号，依托现有机械加工车间安装数控车床、立式加工中心、滚齿机、数控插齿机、数控外圆磨床、多用炉、抛丸机等生产设备，新建调质热处理车间安装调质热处理线及抛丸机，配套环保相关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轴类产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建成后每年加工锻件产能12000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强化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废气排放的各项管控措施。合理设置集气管道，确保废气得以高效收集，渗碳及淬火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沿 15m 高排气筒（DA008）有组织排放；机械加工车间、调质热处理车间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各自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达标后分别沿 15m 高排气筒（DA009/DA010）有组织排放。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合理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淬火后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隔油过滤、沉淀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种设备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



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含切削液或油污的废边角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淬火油、废油泥、油雾净化器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或手套等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健全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更新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的要求。

（六）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与学习。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更新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32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6年4月1日印发

